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		1.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 2. 事项简述：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3. 办理材料：(1). 《社会保险登记表》（一式两份）及相应的电子数据； (2). 有关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复印件，1份）； (3). 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1份）； (4).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需提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相关文件（复印件，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2		1.2 参保单位注销		1. 事项名称：参保单位注销 2. 事项简述：单位注销参保信息 3. 办理材料：(1). 法人身份证； (2). 开户许可证； (3). 上年度财务报表； (4). 注销证明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5个工作日 7.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8. 办事时间：工作日 9. 办理机构及地点：交口县企业养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3	1. 社会保险登记	1.3 职工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职工参保登记 2. 事项简述：企业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3. 办理材料：(1) 参保申请1份； (2) 身份证，户口簿（户头和本人页）及复印件各一张； (3) 营业执照（盖章）； (4) . 近6个月的工资表（盖章）； (5) 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 (6) 城镇灵活就业或农村进城务工证明 (7)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申请审核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4		1.4 城 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参 保 登 记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 2. 事项简述：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 办理材料：1、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不能提供居民户口簿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户籍证明原件”； 3、特殊缴费群体（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五保户，计生户，两委主干，五一劳模等）由县级以上部门开具的证明； 4、参保登记表 4. 办理方式：携带有效证件到所在乡镇劳保所办理 5.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6.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7. 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9. 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5		2.1 单 位 （ 项 目 ） 基 本 信 息 变 更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2. 事项简述：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业务。 3. 办理材料：（1）.《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原件，一式两份）； （2）.参保单位出具的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申请文件（原件，1份）； （3）.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证件资料（原件，1份）。 4. 办理方式：现场受理 5.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6.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7. 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9. 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6		2.2 个 人 基 本 信 息 变 更		1. 事项名称：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 事项简述：企业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3. 办理材料：（1）. 参保人身份证或派出所出具证明； （2）. 本人档案； 4. 办理方式：现场变更及市企保变更 5. 办理时限：及时办理或一个月内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或一个月内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9. 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7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 事项简述:退休人员待遇发放账户信息需变更、纠错的, 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业务。 3. 办理材料: (1). 填报《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1份)。 4. 办理方式: 现场受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 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8		2.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3. 办理材料 5. 办理时限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10. 咨询查询途径 2. 事项简述 4. 办理方式 6. 结果送达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9		2.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3. 办理材料 5. 办理时限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10. 咨询查询途径 2. 事项简述 4. 办理方式 6. 结果送达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0		3.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机保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出现增加、辞职、辞退、调动、死亡等人员增减变化的,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业务。 3. 办理材料:(1).《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一式两份); (2).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3).组织人事部门正式录用、调动审批手续、任职文件(含军转干部报到通知)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及辞职、辞退审批手续等复印件(各一份); (4).工资关系转移或工资核定审批手续复印件(1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11			企业社会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 事项名称: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 职工增减变化 3. 办理材料:(1).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2).企业出具证明 (3).《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及时办理 6. 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12		3.2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机保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应每年统计上年度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总额,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新设立的单位及新进工作人员的单位,应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申报人员变更的同时,一并申报工作人员起薪当月的工资。 3. 办理材料:《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一式两份)、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3	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申报与变更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险费申报与变更 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或变更 3. 办理材料：（1）. 提供上年度企业财务统计报表和劳资报表以及《职工花名册》原件和复印件；（2）. 没有报表的可提供两个月以上的工资表原件和复印件（加盖财务章）；（3）. 填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表》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及时办理 6. 结果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14		3.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险费申报与变更 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或变更 3. 办理材料：（1）. 提供上年度企业财务统计报表和劳资报表以及《职工花名册》原件和复印件；（2）. 没有报表的可提供两个月以上的工资表原件和复印件（加盖财务章）；（3）. 填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表》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及时办理 6. 结果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15			机保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对符合断缴补缴条件的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补缴养老保险费业务。 3. 办理材料：《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一式两份）； 4. 办理方式：现场受理 5.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8. 办事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6		缴费人员补缴申报	企业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1. 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2. 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和个人欠费补缴 3. 办理材料: (1). 单位出具的补缴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 (2). 本人身份证 4. 办理方式: 现场 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8. 办事时间: 工作日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交口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10. 咨询查询途径、地址: 交口县工行一楼企保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17	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4.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 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有权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3. 办理材料: 参保单位出具申请办理参保证明的材料（原件），参保个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原件）。 4. 办理方式: 现场受理 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8. 办事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18		5.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9		5.2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事项简述: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认证的, 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 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 3. 办理材料:《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一式两份); 4. 办理方式:现场受理 5. 办理时限:社保经办机构受理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后, 在15日内办结。 6. 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20			企业社会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企业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事项简述: 离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认证的, 经数据比对核实不符合领取资格和其他需要暂停的, 应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3. 办理材料: 村委会或单位核实情况说明(原件) 4. 办理方式: 现场受理 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8. 办事时间: 工作日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交口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21		5.3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机关事业单位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事项简述: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认证的, 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 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 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 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3. 办理材料:《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一式两份); 4. 办理方式:现场受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事项简述:未认证的离退休人员恢复认证的,被羁押刑满释放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通过认证和其他需要恢复的,由用人单位办理恢复待遇业务。 3. 办理材料: (1) 本人身份证; (2) 无罪获释或刑满释放的出具相关材料 and 刑事判决书 (原件, 数据共享后、从共享平台获取信息) 4. 办理方式: 现场受理 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 7. 收费 8. 业务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23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 事项简述: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 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 (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 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 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3. 办理材料: (1) . 《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请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24	5. 养老保险服务	4.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 事项简述: 参保职工到龄缴费未滿15年或在职死亡、退休死亡个人账户有结余 3. 办理材料: (1) 村委或单位出具死亡时间证明; (2) 死亡证明 (户口注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关系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4) 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2份); (5) 同一顺序有多名继承人的, 应出具书面委托书, 共同委托一名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25		5.5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企业社会 保险丧葬补 助金、抚恤金 申领	1. 事项名称：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2. 事项简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3. 办理材料：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数据共享后，从共享平台获取信息）、死亡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和社保卡复印件 4. 办理方式：现场受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 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8. 办事时间：工作日 9. 办理机构及地点：交口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26			失业丧葬补 助金、抚恤 金申领	1. 事项名称：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2. 事项简述：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发放丧葬补助金2000元和一次性抚恤金3000元 3. 办理材料：(1)、死者户口注销证明原件； (2)、失业保险手册； (3)、遗属证件：（1）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4）死者家属本人办理的银行卡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27		5.6 城镇职 工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转 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事项简述：参保职工工作调动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 办理材料： （1）、调入的提供劳动合同书原件、转出的提供解除合书原件； （2）、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一式五份； （3）、缴费凭证； （4）、联系函 4. 办理方式：现场受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 结果送达：当面送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28		5.7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和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3. 办理材料:(1).《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表》(原件); (2).《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29		5.8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2. 事项简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3. 办理材料: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至一张A4纸上(原件及复印件); 2.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复印至一张A4纸上(原件及复印件); 3.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一式五份);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30		5.9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 事项名称: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2. 事项简述:参保职工 3. 办理材料:(1)本人申请;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份; (3)联签报销单一份 (4)本人工行银行卡与身份证复印在同一张纸上二份; (5)填写《重复个人账户领取表》四份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1个月内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工作日 9. 办理机构及地点、窗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31		6.1 工 伤 事 故 备 案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事故备案 2. 事项简述：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发生 工伤后进行工伤事故备案。适用对象： 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3. 办理材料：1、工伤事故备案表 2、 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一寸免冠照 片1张。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即时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 节假日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32		6.2 用 人 单 位 办 理 工 伤 登 记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 事项简述：用人单位办理工伤参保 登记 适用对象：统筹地区内的企业、事业 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3. 办理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单位工资表； 5、单位财务报表（年报）； 6、单位劳动用工备案表。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即时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33		6.3 变 更 工 伤 登 记		1. 事项名称：变更工伤登记 2. 事项简述：工伤参保单位、人员信 息变更； 适用对象：需要变更单位 信息及人员信息、人员增减的参保单 位 3. 办理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开 行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 2、参保人员增减表、劳动用工 备案表、工资表。 3、变更信息的人 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即时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34		6.4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 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2. 事项简述：参保职工发生工伤后需更换或配置辅助器具。适用对象：参保职工发生工伤（须进行工伤备案、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之后） 3. 办理材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每月15日前上报市中心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35		6.5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 事项名称：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2. 事项简述：参保职工发生工伤后的医疗（康复）费用，包含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住宿费的申领。适用对象：参保职工发生工伤后在定点医疗机构就治或康复的费用（须进行工伤备案、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之后） 3. 办理材料：1、职工工伤认定书原件、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2、住院收费票据、出院证、费用汇总清单（全部原件）； 3. 工伤职工到市以外就医乘坐长途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36	6. 工伤保 险服务	6.6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 事项名称：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2. 事项简述：参保职工发生工伤后的医疗（康复）费用，包含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住宿费的申领。适用对象：参保职工发生工伤后在定点医疗机构就治或康复的费用（须进行工伤备案、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之后） 3. 办理材料：工伤职工到市以外就医乘坐长途公共汽车、火车（不含软座和软卧）发生的交通费用票据及医院外待诊住宿五天以内的的费用在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37		6.7 一 次 性 工 伤 医 疗 补 助 金 申 请		1. 事项名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2. 事项简述：五至十级伤残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申请 适用对象：与参保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收到其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五至十级伤残工伤职工。 3. 办理材料：1、职工工伤认定书原件、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2、工伤职工户口本复印件；3、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表； 4、工伤职工与参保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原件，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备案表； 5、支付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38		6.8 辅 助 器 具 配 置（更 换）费用申 报		1. 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2. 事项简述：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 适用对象：申请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工伤职工 适用对象：统筹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3. 办理材料：1、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2、安装或维修、更换辅助器具票据及明细； 3、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张1寸免冠相片。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每月15日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39		6.9 伤 残 待 遇 申 领（一 次 性 伤 残 补 助 金、伤 残 津 贴 和 生 活 护 理 费）		1. 事项名称：伤残待遇申领 2. 事项简述：工伤职工伤残等级待遇的申领。 适用对象：经吕梁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进行伤残等级并下达结论书的工伤参保职工（须进行工伤备案及工伤认定） 3. 办理材料：1、职工工伤认定书原件、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2、属交通事故的，应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和事故民事赔偿的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原件（必须包含赔偿明细）； 3、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40		6.10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2. 事项简述：工亡职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的申领。 适用对象：认定为工亡的参保职工（须进行工伤备案） 3. 办理材料：1、职工工亡认定书原件； 2、死亡证明原件（医院或公安部门或所在村委会），事故发生时的在岗证明材料；3、户口注销证明原件；4、医院救治的病例资料及抢救记录，医疗费票据；5、属交通事故的，应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41		6.11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2. 事项简述：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申领。 适用对象：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3. 办理材料：1、供养亲属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2、供养亲属是工亡职工父、母的，还需提供工亡职工兄弟几人的证明材料；配偶的需提供夫妻的结婚证复印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 4. 办理方式：现场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每日15点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42		7.1 失业保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失业保险金申领 2. 事项简述：（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3. 办理材料： （1）、失业人员申报表（纸质单位出具盖章）（2）、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纸质 单位出具盖章）（3）、身份证复印件（两张）社保卡复印件（一张）个人提供（4）、就业创业证（个人提供）（5）、近期一寸免冠照（两张）个人提供（6）、失业保险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43		7.2 丧 葬 补 助 金 和 抚 恤 金 申 领		1. 事项名称: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2. 事项简述: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 对其家属发放丧葬补助金2000元和一次性抚恤金3000元 3. 办理材料: (1)、死者户口注销证明原件; (2)、失业保险手册; (3)、遗属证件: (1)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4) 死者家属本人办理的银行卡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44		7.3 职 业 培 训 补 贴 申 领		1. 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2. 事项简述: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4号),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可享受一次免费的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 参加过免费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 可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一次性领取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3. 办理材料: (1)、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结业审批花名册 (2)、失业人员理论考试试卷 (3)、学员登记表, 教学日志, 学员出勤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45		7.4 职 业 介 绍 补 贴 申 领		1. 事项名称: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2. 事项简述: 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并予以补贴。 3. 办理材料: (1)、《失业人员介绍补贴审批表》(2)、《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并附失业人员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书的复印件以及《创业证》复印件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6. 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46	7. 失业保 险服务	7.5 农 民 合 同 制 工 人 一 次 性 生 活 补 助 申 领		1. 事项名称：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2. 事项简述：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 （2）、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3. 办理材料：（1）、失业人员申报表（纸质单位出具盖章）（2）、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纸质 单位出具盖章）（3）、身份证复印件（两张）社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47		7.6 代 缴 基 本 医 疗 保 险 费		1. 事项名称：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2. 事项简述：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可以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医疗补助金。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的，可以申请三个月的生育补助金。标准与其领取的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相同 3. 办理材料：医疗保险： （1）、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创业证； （3）、1寸照片2张； 4、本人档案； 生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48		7.7 价 格 临 时 补 贴 申 领		1. 事项名称：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2. 事项简述：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可以领取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3. 办理材料：1、失业人员申报表（纸质单位出具盖章）2、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纸质 单位出具盖章）3、身份证复印件（两张）社保卡复印件（一张）个人提供 4就业创业证（个人提供）5、近期一寸免冠照（两张）个人提供6、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经办机构打印）7、定期失业待遇核定批表（经办机构打印）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49		7.8 失业保 险关系转移 接续		1. 事项名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 事项简述：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3. 办理材料：（1）、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2）、就业创业证（3）、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及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50		7.9 稳岗补 贴申领		1. 事项名称：稳岗补贴申领 2. 事项简述：凡符合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20号）规定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 3. 办理材料：（1）、《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2）、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承诺书。（3）、企业产业、行业部门和生态环保等部门颁发的证书等文本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51		7.10 技能提 升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2. 事项简述：2017年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规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三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3. 办理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三份；（2）、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三份；（3）、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四份；（4）、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52		8.1 社会保 障卡申领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申领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员新申请社保卡 3. 办理材料：16周岁以上：本人携带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6周岁以下：监护人身份 证原件、户口本原件（或出生证明） 、住院证明（相片即可）、七周岁以 下含七周岁无身份 证需提供拷贝U盘 中一寸白底电子版相片（规格： 358*441；分辨率： 350dpi； 一般相 片的文件大小为20K~99K。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或 社会保障 卡管理部 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53		8.2 社会保 障卡启用 （含社会保 障卡银行账 户激活）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启用 2. 事项简述：开通社保功能 3. 办理材料：本人办理：身份证和社 保卡原件 代办人办理：代办人和本 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社保卡原件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 —11：30 下午：15：00— —18：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或 社会保障 卡管理部 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54	8. 社会保 障卡服务	8.3 社会保 障卡应用状 态查询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 询 2. 事项简述：查询社保功能正常与否 3. 办理材料：应用状态查询：直接拨 打电话0358-7628781 社保功能查询：本人或代 办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如果社保 卡芯片异常，需在社保卡服务窗口插 卡查询）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或 社会保障 卡管理部 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55		8.4 社会 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员险种修改；职工变更居民、居民变更职工 3. 办理材料：本人办理：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原件 代办人办理：代办人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社保卡原件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15：00—17：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56		8.5 社会 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2. 事项简述：社保功能密码重置 3. 办理材料：本 人 办 理：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原件 代办人办理：代办人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社保卡原件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15：00—17：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57		8.6 社会 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2. 事项简述：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挂失与解除挂失 3. 办理材料：本人办理：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原件 代办人办理：代办人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本人社保卡原件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15：00—17：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 全社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58	9. 社会保 障卡服务	8.7 社会保 障卡补换、 换领、换发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2. 事项简述：社保卡丢失补办、换卡 3. 办理材料：16周岁以上：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6周岁以下：监护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或出生证明）。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15：00—18：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或 社会保障 卡管理部 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59		8.8 社会保 障卡注销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注销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员社保卡注销 3. 办理材料：本人办理：身份证和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15：00—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机构：交口县信息中心 地点：交口县工行一楼社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或 社会保障 卡管理部 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
	√		√	√

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		√	√
	√		√	√